



立法會CB(2)793/16-17(01)號文件

致：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及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

李主席及胡主席：

建議成立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鑒於政府當局最近公布的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引發了極大爭議，加上多年來立法會和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認為本港美容業應朝向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我建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設立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詳情如下：

擬議職權範圍：

研究與美容業的儀器規管和產業化發展相關的事宜，並適時作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範疇及提出建議：

- (a) 美容儀器的定義，並且清楚區分用於醫療用途的儀器和用於美容用途的儀器；
- (b) 美容儀器的銷售、指定用途、使用、進出口等規定；
- (c) 操作美容儀器的人員的資格要求和考核標準；
- (d) 適切的人才培訓課程、考核制度和登記制度；
- (e) 引入資歷認證制度，提升美容專業；
- (f) 設立有效機制以便日後持續引入用於美容用途的新技術和新儀器，並且研究如何因應先進儀器推出市場而具備適切的認可培訓機制和技術課程；
- (g) 研究成立美容業評議會，以長遠監督及執行上述工作；
- (h) 其他地方的美容產業發展經驗；及
- (i) 政府的角色和支持。

擬議工作時間表：

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謹請主席將上述建議交予事務委員會討論及決定。

立法會議員邵家輝

2017年2月3日